



2024年初级会计职称《经济法基础》精讲班

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

【考点 9】偶然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(★★)

1. 征税范围

(1) 一般规定

- ①偶然所得，是指个人得奖、中奖、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。
- ②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，给予额外抽奖机会，个人的获奖所得，按照“偶然所得”项目，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- ③个人为单位或者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，按照“偶然所得”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- ④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，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收入，按照“偶然所得”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- ⑤企业在业务宣传、广告等活动中，随机向“本单位以外”的个人赠送礼品（包括网络红包），以及企业在年会、座谈会、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“本单位以外”的个人赠送礼品（包括网络红包），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，按照“偶然所得”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，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者折让性质的消费券、代金券、抵用券、优惠券等礼品除外。

(2) 免税规定

- ①对个人购买福利彩票、体育彩票，一次中奖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（≤1万元）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，超过1万元的，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。（起征点）
- ②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不超过800元（≤800元）的，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；

(3) 不征税规定

- ①企业通过价格折扣、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（产品）和提供服务，不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- ②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（产品）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（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送话费、入网费，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），不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- ③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，不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2. 税率

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，税率为20%。

3. 应纳税额的计算

计税方法	偶然所得，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。
计税公式	$应纳税额 = 应纳税所得额 \times 20\%$

【考题·单选题】下列情形中，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是（ ）。(2022年)

- A. 李某参与企业举办的抽奖，取得500元中奖收入
- B. 王某以20%的折扣购入市场价格为4000元的空调
- C. 钱某取得储蓄存款利息300元
- D. 陈某在通信公司营业处充话费获赠价值600元的手机

答案：A

解析：

- (1) 选项A：按照“偶然所得”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- (2) 选项B：企业通过价格折扣、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（产品）和提供服务，不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- (3) 选项C：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

(4) 选项 D: 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(产品)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(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送话费、入网费,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),不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【考题·判断题】个人获得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性质的消费券,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。() (2022年)

答案: ×

解析: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、代金券、抵用券、优惠券等礼品,不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【考题·多选题】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,甲公司员工张某取得的下列收益中,应按“偶然所得”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有()。 (2021年)

- A. 为孙某提供担保获得收入3000元
- B. 在丙公司业务宣传活动中取得随机赠送的耳机一副
- C. 在乙商场累积消费达到规定额度获得额外抽奖机会抽中手机一部
- D. 取得房屋转租收入10000元

答案: ABC

解析:选项D:应按“财产租赁所得”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【考题·单选题】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,下列各项中,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费用的是()。 (2016年)

- A. 偶然所得
- B. 财产租赁所得
- C. 财产转让所得
- D. 劳务报酬所得

答案: A

解析: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,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,以每次收入额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。

【考点10】公益性捐赠的个人所得税处理(★★)

捐赠对象	税前扣除处理
个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捐赠	准予在税前的所得额中全额扣除
	向红十字事业的捐赠
	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
	向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(其中包括新建)的捐赠
	向福利性、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的捐赠,符合相关条件的
通过宋庆龄基金会、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等单位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,符合相关条件的	

【注意】向教育、公益事业和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、贫困地区的捐赠,捐赠额不超过纳税人申报的“应纳税所得额”的30%的部分,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。

【注意】个人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,不得在税前所得额中扣除。

【考题·单选题】2019年3月张某购买福利彩票取得一次中奖收入20000元,将其中5000元通过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捐赠。已知偶然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%,张某中奖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计算中,正确的是()。 (2019年)

- A. $(20000-5000) \times 20\% = 3000$ (元)
- B. $20000 \times 20\% = 4000$ (元)



- C. $20000 \div (1-20\%) \times 20\% = 5000$ (元)
D. $(20000-5000) \div (1-20\%) \times 20\% = 3750$ (元)

答案：A

解析：(1) 福利彩票一次中奖收入超过 1 万元的，应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；

(2) 个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，准予在税前全额扣除，张某应缴纳个人所得税= $(20000-5000) \times 20\% = 3000$ (元)。

【考题·单选题】2014 年 5 月李某花费 500 元购买体育彩票，一次中奖 30000 元，将其中 1000 元直接捐赠给甲小学，已知偶然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%，李某彩票中奖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计算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(2015 年)

- A. $(30000-500) \times 20\% = 5900$ (元)
B. $30000 \times 20\% = 6000$ (元)
C. $(30000-1000) \times 20\% = 5800$ (元)
D. $(30000-1000-500) \times 20\% = 5700$ (元)

答案：B

解析：(1) 对个人购买福利彩票、赈灾彩票、体育彩票，一次中奖收入在 1 万元以下的（含 1 万元），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；超过 1 万元的，“全额”征收个人所得税（不得扣除购买彩票的成本）；

(2) 个人“直接”向受赠人的捐赠不允许税前扣除；

(3) 李某应缴纳个人所得税= $30000 \times 20\% = 6000$ (元)。